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2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傳 真：02-23433636
聯 絡 人：唐大為 02-33438227
電子郵件：david_tang@ncc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基礎字第10963022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.pdf (109GS05776_1_180800316181.pdf)

主旨：「行動電話業務系統審驗技術規範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以通傳基礎字第10963022750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



國計處 收文:109/09/22



1090204549 有附件